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208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有关主体：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7月16日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雄安新区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四条 资格预审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资格预审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资格预审活动。

第二章 资格预审程序

第六条 资格预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三) 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办法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四)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五) 开展资格审查。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审委员会”)，由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评审报告。

(六) 确定投标资格。招标人根据资审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报告依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及发布

第七条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雄安新区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适合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

第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资格预审公告；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资格审查办法;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五) 项目建设概况。

第九条 资格预审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第十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划分标段且同时招标、同时施工且允许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申请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应当要求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明确载明各标段拟投入的人员、资金、机械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等生产资源。同时,资格预审文件中应明确申请人在不同标段投入相同生产资源时的审查办法或在投标阶段的中标原则。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办法发布资格预审文件。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停止发布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及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申请人。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是否接受联合体的要求提出申请。

资格预审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人应由一个单位申请参加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接受联合体的，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由两个以上的申请人组成联合体申请参加资格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参加资格预审。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作出响应。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九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招标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单位）或者招标项目的监理、代建、招标代理等机构（单位）及其与之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相关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资格预审。

第五章 资审委员会组建

第二十条 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资审委员会。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不得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推荐情况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二十四条 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进行，不得改变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五条 资审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者明显错误，认为需要申请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申请人如未按照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的，其资格审查可不予通过。

第二十六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划分标段且同时招标、同时施工的，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拟投入的生产资源与对应的标段进行综合审查。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过程中，资审委员会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该申请人的资格：

- (一) 以他人名义申请资格预审的;
- (二) 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的;
- (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的;
- (五) 未对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六) 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审查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资格审查:

- (一)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的;
- (二) 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申请人,妨碍或者限制申请人之间竞争的内容,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
- (三) 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 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五) 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第二十九条 资审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审查报告。

审查报告包括审查的标准和方法,对各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以及合格申请人的推荐或者确定情况等。

审查报告应当由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三十条 对资格审查结论持有异议的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论。

资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授权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在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是否参与投标的确认阶段，对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确认不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资格审查时所确定的排序，依次递补投标人。

第三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且同时符合通过资格审查条件时，招标人应当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办法，择优确定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第三十四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资格预审，也可以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可在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资格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